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4號

原告 昌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沼

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

被告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陳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1,9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4日（見民事起訴狀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35,5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01

